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3 年第 1 季活動中心場地開放資訊

## 一、開放登記日期及方式：

### ◎全部採網路報名

#### 1. 網路報名：

- (1) 網路報名網址同步公告於本頁下方。**\*\*請勿使用往季連結\*\***，以免資料庫匯入錯誤。
- (2) 報名時間：網址公布起至112年12月15日(五)中午12時止(**資料擷取至12月15日中午12時止**)
- (3) 報名名單將於12月19日(二)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
- (4) 公告名單有誤時，請於12月19日(二)13時30分-16時來電更正，電話：2792-4772 分機404柯小姐，逾時不候。

## 二、抽籤日期及時間：**112年12月20日(三)上午9時30分**電腦抽籤。

1. 本次以電腦選號器進行抽籤，序號於抽籤當日公開編列，每場次抽1正取3備取。
2. 因疫情關係，抽籤現場不開放到場參觀，全程將錄影備檔。
3. 抽籤完成後當日上午12:00以前，將正備取名單公布於網頁，**請正取聯絡人自行來電  
27924772#404確認**(請自報姓名、身份證後五碼、手機號碼)，**若於下午3點前未聯繫則視同放棄，將依序聯繫備取人員。**

## 三、抽籤地點：本校逸仙二樓簡報室。

## 四、注意事項：

1. 每人／每團體僅能登記一個場地及一個時段之抽籤。**若發現有重覆報名者將隨機刪除僅留一名額；連絡電話重覆登記者，亦同。**若有疏漏以致最後抽籤完成有重覆抽中場地者，將全部取消資格。
2. 中籤後，核對中籤者之身分證字號與報名不符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由備取補上。
3. 場地由正取之單位(人員)具名租借，如抽到後未使用全部場地，可自行協調提供給其他未抽到之隊伍租借，並由校方開立收據，不得自行轉租。**備取僅於正取放棄承租時始有資格。**
4. 113年度場地費及停車費如附件1及附件2，請務必詳閱相關費用後再行報名。

## 五、繳款事項

1. 抽到場地之個人/團體請於**12月21日(四)至12月29日(五)**上班時間(中午不休息)8：

00~16：00前繳費（包含場地費、停車費及保證金）。

2.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如需辦理退費應附收據正本，倘若遺失依財政局規定須於領據張貼收據金額千分之四印花稅。

#### 六、 其他提醒事項

本季場地申請書及停車申請等表件，一併附加於公告中籤的訊息中，請先行填寫用印後進行申請。

#### 七、 報名網址（請用 chrome 開啟）

[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wHzopqFXQdCAZ5n5Yh5h1UigyaM1bC3-rh75wa4Q0BsZK-g/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wHzopqFXQdCAZ5n5Yh5h1UigyaM1bC3-rh75wa4Q0BsZK-g/viewform)



項目	場地費用	保證金	備註
場地費	1100/每小時	5000 元/季	依「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場地開放時間暨收費標準(106.9.1修正)」
停車費	480/每季每車		依「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停車管理要點(110.1.11修正)」每團體(個人)由申請人統一申請，校方依車號製作停車證，依場租規定時間憑證停車。
範例	A 租週一場地 2 小時，登記 5 台車，總繳費用 26,600 元，計算如下： 假設本季可用天數 11 次 *2hr*1100 元 =24,200 元 登記 5 台車 5*480=2,400 元 (均以 A 的名義登記，以利收據開立) <u>另收</u> 場地費保證金 5,000 元(若上季已繳，則收據續用即可) 若下季不續租，且無其他違反規定事項，經申請則退還場地保證金 5,000 元至 A 的戶頭		

\*本校依法全面禁菸，將不定時查閱監視器，每日早上派員至場地檢查並拍照佐證，將照片上傳於活動中心相簿。若經發現場地租借團體或個人於校內抽菸，

每次扣保證金 100 元\*

\*本校依法禁用美耐皿及一次性餐具，如有使用，請自行帶回處理\*

若使用後棄於本校者，每次將扣除保證金 100 元

(本校人員不定期拍照存證)

### 三民國中 113 年場地開放第 1 季收費標準(羽球)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月1日	1月2日	1月3日	1月4日	1月5日	1月6日	
1月7日	1月8日	1月9日	1月10日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3日	
1月14日	1月15日	1月16日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9日	1月20日	
1月21日	1月22日	1月23日	1月24日	1月25日	1月26日	1月27日	
1月28日	1月29日	1月30日	1月31日	2月1日	2月2日	2月3日	
2月4日	2月5日	2月6日	2月7日	2月8日	2月9日	2月10日	
2月11日	2月12日	2月13日	2月14日	2月15日	2月16日	2月17日	
2月18日	2月19日	2月20日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3日	2月24日	
2月25日	2月26日	2月27日	2月28日	2月29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3月8日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7日	3月18日	3月19日	3月20日	3月21日	3月22日	3月23日	
3月24日	3月25日	3月26日	3月27日	3月28日	3月2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備註→ 場地名稱↓	1/7 場地順延 2/8-2/14 農曆年停 租	1/1 元旦放假停租 1/8 場地順延 2/8-2/14 農曆年停 租	2/8-2/14 農曆年停 租	2/8-2/14 農曆年停 租 2/28 和平紀念日停 租	2/8-2/14 農曆年停 租	1/5 場地順延 1/12 場地順延 2/8-2/14 農曆年停 租 2/17 补行上班日停 租	
羽球	11 次	10 次	12 次	11 次	12 次	10 次	11 次
	1100 元 X2 小時 X11 次 =24,200 元	1100 元 X2 小時 X10 次 =22,000 元	1100 元 X2 小時 X12 次 =26,400 元	1100 元 X2 小時 X11 次 =24200 元	1100 元 X2 小時 X12 次 =26,400 元	1100 元 X2 小時 X10 次 =22,000 元	1100 元 X2 小時 X11 次 =24200 元

**承租人注意事項：**

- 承租人於上表已刪除日期外，如有其他無法承租日期，請事先於場地使用申請書上剔除，若屬臨時無法使用將不予退費。
- 如遇學校臨時活動需使用場地，將通知承租人，並將該場次延至下季續用。

## 三民國中 113 年場地開放第 1 季收費標準(籃球)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del>1月1日</del>	1月2日	1月3日	1月4日	1月5日	1月6日	
1月7日	1月8日	1月9日	1月10日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3日	
1月14日	1月15日	1月16日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9日	1月20日	
1月21日	1月22日	1月23日	1月24日	1月25日	1月26日	1月27日	
1月28日	1月29日	1月30日	1月31日	2月1日	2月2日	2月3日	
2月4日	2月5日	2月6日	2月7日	<del>2月8日</del>	<del>2月9日</del>	<del>2月10日</del>	
<del>2月11日</del>	<del>2月12日</del>	<del>2月13日</del>	<del>2月14日</del>	2月15日	2月16日	<del>2月17日</del>	
2月18日	2月19日	2月20日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3日	2月24日	
2月25日	2月26日	2月27日	<del>2月28日</del>	2月29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3月8日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7日	3月18日	3月19日	3月20日	3月21日	3月22日	3月23日	
3月24日	3月25日	3月26日	3月27日	3月28日	3月2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備註→ 場地名稱↓	2/8-2/14 農曆年停 租	1/1 元旦放假停租 2/8-2/14 農曆年停 租	2/8-2/14 農曆年停 租	2/8-2/14 農曆年停 租 2/28 和平紀念日停 租	2/8-2/14 農曆年停 租	2/8-2/14 農曆年停 租 2/17 補行上班日停 租	
籃球	12 次	11 次	12 次	11 次	12 次	12 次	11 次
	1100 元 X2 小 時 X12 次 =26,400 元	1100 元 X2 小 時 X11 次 =24,200 元	1100 元 X2 小 時 X12 次 =26,400 元	1100 元 X2 小 時 X11 次 =24,200 元	1100 元 X2 小 時 X12 次 =26,400 元	1100 元 X2 小 時 X11 次 =24,200 元	1100 元 X2 小 時 X11 次 =24,200 元

**承租人注意事項：**

- 承租人於上表已刪除日期外，如有其他無法承租日期，請事先於場地使用申請書上剔除，若屬臨時無法使用將不予退費。
- 如遇學校臨時活動需使用場地，將通知承租人，並將該場次延至下季續用。